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大堂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公告

本项目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大堂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03-08-04A-2026-D-F-E04592），招标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招标概况及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大堂服务外包项目。

1.2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采购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下辖营业网点的大堂引导、分流、辅助性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含税 1656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含税）为 6900 元/人/月。

1.5 项目的性质：服务采购。

1.6 合同有效期：两年，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1.7 中标人数量：2 个（正选 1 个，备选 1 个）。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2 投标人承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

2.3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招标包的同一项目投标。

2.6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备 1 个与 20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工

行、中行、建行、农行、交行、邮储、招商、兴业、中信、浦发、光大、民生、平安、华夏、广发、宁波、江苏、上海、北京、南京]分行级/或其子公司合作开展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须提供相关案例合同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7 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8 投标人与银行同业合作中，未曾发生客户信息泄露，造成银行同业 100 万元以上（含）经济损失类重大安全事件。

2.9 投标人未列入兴业银行黑名单（此项由招标人现场说明）。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4.2.1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内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流程如下：

（1）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招标文件的获取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搜索项目名称，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支付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4.2.2 招标文件费用及支付方式

（1）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2）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3）支付完成后可在平台直接下载标书费电子发票。

4.3 投标人如不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接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



标文件。

4.4 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的获取及支付均属无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地点及方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1栋16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招标中心1601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http://www.cfcpn.com>）上同步发布。

除上述媒介之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世纪城路936号烟草兴业大厦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28-85325777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1栋16楼

项目负责人：唐靖

项目团队成员：刘瑞东

联系电话：15208326112、15638292339

电子邮件：1101143417@qq.com

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银行账号：391040100100385612

8. 附加项

投标人参加唱价会议，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准时到达唱价地址，并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逾期到达或未携带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参加唱价会。

招标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7日

招标业务专用章
(54)

